

深圳香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S00219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香江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册会计师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执行的程序进行披露。

如香江控股董事会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完成如下公司的股权收购:天津市森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林尚尚血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香江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香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天津市锦绣年华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第七条的规定,我们在对2018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上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香江控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上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无论如何设计和执行,都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效果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我们预期,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香江控股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建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汪斌

2019年4月19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监督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内容不存在，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日常运行。 公司董委会、监事会、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业务数据真实完整，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由于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可能变得过时或不恰当，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持续改进和更新。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判定企业内部控制的风险程度为：高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我们认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侨城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侨城开发有限公司、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香江商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香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洛阳河南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青玉生态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大志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商丘绿茵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汇源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番禺置业有限公司、聊城香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商丘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12	纳入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纳入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开发成本及营销费用管理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

漏

在重大遗

是 否

<p>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p>	<p>B.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如果一项缺陷或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或事项），或者该重要缺陷或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或事项）的发生，则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 未建立反舞弊机制和控制措施；</p> <p>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有效的）会计控制；</p>	<p>如果一项缺陷或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或事项），或者该重要缺陷或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或事项）的发生，则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和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目标的控制在三年内导致重要缺陷或内部控制缺陷未能整改的，未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p>

说明：
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3. 非财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p>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p>	<p>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6%</p>	<p>0.4% < 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6%</p>	<p>除重大和重要缺陷外的内控缺陷</p>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p>各制度未制定或未运行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重大缺陷。</p>	<p>公司重商业</p>

说明：
无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的 告内部控制重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已缺陷

是 否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 1.5. 经过上述 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公司是否发现未整改,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4. 经过上述,改,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大缺陷

是 否

用,公司是否发现未整改,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整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 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措施，不断提升内部管理及流程管理水平，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成本管理、招投标管理等方面的管控措施，确保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翟美卿
深圳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